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学前教育发展的2023年福田区高质量幼儿园课程(第一轮)孵化行动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福田区高质量幼儿园课程(第一轮)孵化行动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广东省基础教育研究院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247.50352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62.875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广东省基础教育研究院

日期:2023年10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